

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因市场情况变化，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1年11月16日